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19〕1518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土地征收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土地征收的请示》（北碚府地〔2019〕6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征收蔡家岗街道天印村石院子社等7个社集体农用地39.7828公顷（耕地26.9311公顷）、建设用地1.7344公顷、未利用地10.9375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土地52.4547公顷。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该宗用地实施土地征收涉及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共计156名（具体以实施征地时按有关规定计算的实际人数为准），由你区依法予以妥善安置，并对符合参加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件

的人员办理社保手续。

四、经批准征收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未经依法转用前，不得改变为建设用地。

五、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原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55号，渝府发〔2008〕45号、26号和渝府发〔2013〕58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六、请你区按有关规定将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情况进行备案。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和征地人员安置情况表



土地面积分类和征地人员安置情况表

单位：公顷、人

街道村社	地权归属	土地总面积	①农用地							②建设用地						③未利用地			征地安置人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運輸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運輸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合计		52.4547	39.7828	26.9311	2.4444	7.1832	0.3781	0.7836	2.0624	1.7344	1.7344					10.0375	10.0375		156	
石梁子社	集体	10.0719	8.9513	6.6420	0.0643	1.1583	0.1602	0.4390	0.4875	0.3637	0.3637					0.7569	0.7569		43	
冉家河社	集体	23.4074	15.9576	10.6423	1.4356	2.6780	0.1121	0.1669	0.9227	0.9963	0.9963					6.4535	6.4535		78	
赵家湾社	集体	0.5724	0.5602	0.3798	0.0084	0.1354	0.0122		0.0244	0.0122	0.0122								1	
虾蟆口社	集体	6.2835	4.7417	2.6196	0.8908	0.8060	0.0265	0.1188	0.1900	0.2918	0.2918					1.2500	1.2500		15	
鹿渡社	集体	1.5740	1.1369	1.0456			0.0106		0.0807							0.4371	0.4371		8	
红堆口社	集体	10.4086	8.2982	5.4694	0.0453	2.3155	0.0555	0.0322	0.3503	0.0704	0.0704					2.0400	2.0400		10	
尹家寨社	集体	0.1369	0.1369	0.1024			0.0010	0.0267	0.0068										1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